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
8樓

承辦人：林致均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214

傳真：02-27593361

電子信箱：edu_hse.22@mail.tai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懷生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031099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及課程代碼各1份 (18319011_1103109941_1_ATTACH1.pdf、
18319011_1103109941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為教育部國教署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110學年度

「十二年國教課綱國民中小學標準本位評量計畫」國中小
種子教師實作與演練工作坊一案，請鼓勵所屬人員參加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（以下稱臺師大）110年11月25日師
大心測中字第110105237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國教署委託臺師大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（以
下簡稱心測中心）辦理「十二年國教課綱國民中小學標準
本位評量計畫」，為使該計畫之研究成果有效落實於教學
現場，爰辦理國中小種子教師實作與演練工作坊，先予敘
明。
- 三、旨案工作坊實施計畫及交通住宿規則說明如附件，研習訊
息摘述如下：

（一）日期：111年1月24日至111年2月10日。



(二)對象：全國國民中小學教師。

(三)報名方式：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（網址：
<https://www1.inservice.edu.tw/>），開放報名時間自
110年12月6日至111年1月9日截止。

(四)地點：臺師大校本部、圖書館校區及公館校區、淡江大
學臺北校園辦理。

(五)交通及住宿：與會教師請自行處理交通與住宿事宜，不
提供停車位，並由心測中心將依計畫經費及相關規定核
實報支國內旅費（不含雜費）。

(六)研習時數：心測中心將依實際出席情況彈性核發研習時
數，全程參與者核發12小時研習時數。

(七)其他：行前通知或日期異動，將以電子郵件發送；另為
響應環保敬請自行攜帶環保杯。

四、檢附實施計畫及課程代碼各1份。

五、各場次相關問題請逕洽臺師大心測中心承辦人員

(一)國中：蘇逸娟小姐：02-23620770分機233，電子郵件：
yichsu@rcpet.ntnu.edu.tw。

(二)國小：王雅鈴小姐：02-23620770分機231，電子郵件：
sakuracat2469@rcpet.ntnu.edu.tw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(國中部分)、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(國中
部)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(含完全中學)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
學(含完全中學)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(含附設國立小學)、
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心理測驗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

